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組織章程

115年8月7日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8月13日奉校長核定

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航空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培育航空太空與無人機科技人才，提升研發能量與國防韌性，促進產學合作，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相關法規，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組、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一、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三、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

本學院下設之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綜理學位學程事務，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四條 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並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辦理改選。

第五條 本學院得置特別助理、職員、技術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職員、技術員及約用人員之聘任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學院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分配經費。
二、專案計畫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其組成依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
- 三、各系(含各學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五、與教學、課程相關法規之研擬。
-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二、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學評鑑委員會。
- 五、課程委員會。
- 六、其他。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條 本學院得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等組成。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劃及各系(含各學制)之成立、變更、合併、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會議由院長召開與主持。

第十一條 本學院於必要時，得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